

# 人民教育出版社

---

国家新闻出版署出版融合发展（人教社）重点实验室

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教数字教育研究院

## 2021 年度课题申报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推进基础教育信息化、中小学数字化教学领域的工作，结合数字教育出版产业发展现状与趋势，以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为导向，形成一批针对上述领域关键问题的专题研究成果，服务于教育现代化和出版转型升级，国家新闻出版署出版融合发展（人教社）重点实验室、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教数字教育研究院特开展2021年度课题申报工作。

### 一、课题分类及资助金额

1. 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：期限为2-3年，研究院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。
2. 一般课题：课题期限为1-2年，不提供经费支持。

### 二、申报办法

2021年度课题的申报请于2020年9月26日至2020年10月31日在人教数字教育研究院课题管理平台（[szjy.pep.com.cn/ktgl](http://szjy.pep.com.cn/ktgl)）上完成。

1. 课题申报方向详见《2021年度课题指南》（在课题管理平台下

载)。申请人可根据所选方向自拟课题名称。鼓励申请人深入中小学教学一线，结合具体案例进行实证研究。

2. 申请人在课题管理平台下载《课题申报书》模板，认真填写各项内容后，电子版在课题管理平台网站上提交，纸质版（一式3份）经申请人签字、课题承担单位盖章后报送至人教数字教育研究院。

3. 课题对单位实行不限额申报。各申请单位要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、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课题组的研究能力和必备条件等进行严格审核，适当控制申报数量，择优推荐。

4. 课题申报免收评审费、鉴定费。

### **三、管理办法**

2021年度课题申报、评审、管理工作遵照《人教数字教育研究院课题管理办法》开展。

1. 申报课题由国家新闻出版署出版融合发展（人教社）重点实验室、人教数字教育研究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

2. 课题通过评审后，将在课题管理平台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过后无异议，向课题负责人发放立项通知。

3. 课题负责人按照课题管理规定，提供课题承担单位开具的发票、账户信息，由人教数字出版有限公司划拨经费。

4. 收到立项通知3个月内，课题负责人按照课题管理规定组织开题，开展研究工作；按时组织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工作。

5. 如课题存在严重违规情况，将按撤销课题立项处理。

#### 四、申报咨询

联系人：贾楠 袁华莉

联系电话：010-58758470 010-58758462

电子邮箱：jian@pep.com.cn

课题管理平台：szjy.pep.com.cn/ktgl

邮寄地址：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人民教育出版

社人教数字教育研究院

邮政编码：100081



课题申报网站

国家新闻出版署出版融合发展  
(人教社) 重点实验室



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 
人教数字教育研究院



2020年9月26日